

云南省人民政府 教育部共同建设高校

中西部高等学校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2016年度面向在昆高校“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教育招生章程

（适用于非云南师范大学学生）

本章程无纸质版本 请从网页查阅

敬请仔细阅读

编制单位：云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教师教育学院

地 址：呈贡主校区行政楼 1 楼 146 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5912286

招生章程获取网址：jsjy.ynnu.edu.cn

招生报名网址：jsjy.ynnu.edu.cn

一、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基本情况

云南师范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传统优良的省属重点师范大学，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高校、国家中西部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建设的100所高校之一。其前身为创办于1938年抗战烽火中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师范学院。在近80年的办学历程中，云南师范大学秉承西南联大“刚毅坚卓”的校训，立足边疆，服务云南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已为国家培养了各级各类人才约六十万人，被誉为“红土高原上的教师摇篮”，并成为

经省教育厅批准，我校于2008年增设了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教育（以下简称“教育学专业双学位”）。截止2016年5月，我校教育学专业双学位共招收校内外学生3000余人。

至2015年7月，我校教育学专业双学位已经毕业四届学生2100余人。目前，教育学专业双学位教育教学秩序良好，得到了广大学生的好评。2016年即将面向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招生，热忱欢迎广大学生报名。

二、云南师范大学2016年度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招生 报名重要日程

项 目	时 间
招生宣传	5月24日-6月11日
网上报名	6月1日-6月20日
学校初审	6月21日-6月30日
师大复审	8月28日-9月7日
公布录取名单	9月8日-14日（网站公布）
现场注册	商学院自行安排
入学上课	9月第三周
学费交纳	10月（后续具体通知）

三、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招生章程总则

（一）教育学专业双学位招生计划

招生院校	云师大商学院
咨询地点	精忠楼 102（海源校区） 明德楼 106-2（杨林校区）
咨询电话	0871-68334374（海源校区） 0871-67986437（杨林校区）
招生计划	210 人
学费	2000 元/年
备注	收费依据见云发改收费〔2008〕1663 号文件。

（二）教育学专业双学位培养计划

1. 培养目标

（1）培养“学科专业+教师教育专业的‘双专业’复合型人才”。通过双学位培养，帮助学生完成学科专业（如语文、数学、财务管理等）和教育学专业之间的内在结合，实现教师教育中两个专业体系的“双加强”：即一个是学科专业体系的加强（由主修专业完成），其水准接近综合型大学的水准；一个是教育学专业体系的加强（修读教育学专业双学位完成），其水准是具备较为完整的教师专业发展要求，具有较高的从事教师职业的专业水准。

（2）搭建多元化学习平台。学生在主修专业学习之余，能够获得其他专业的学习机会，为学生搭建多元化的学习平台，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在学习能力。

（3）提升教师素养和教学能力。教育学专业双学位以办“专业”的要求设置课程环节，以先进的课程理念培养、提升学生的教学能力和教师素养。

（4）提供教师资格认定训练。教育部明确提高教师资格认定门槛，要求师范生和非师范生均须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和面试后才能取得教师资

格证，并且部分试点省份对非师范生教师资格认定也有更高的要求。教育学专业双学位专门设置相关课程提供教师资格认定训练。

2. 培养模式

“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主修专业学位）+教育学专业教育（双学位）”。通识教育及学科专业教育在主修专业所属学校（院）完成，教育学专业教育通过修读教育学专业双学位完成。**基本学制为三年，最长允许延长至五年，原则上与主修专业同时完成学业。**

修读方式：**学生在主修专业学习的同时，利用周末、夜晚、节假日以及寒暑假等课余时间**攻读教育学专业双学位。课程教学由云南师范大学组织安排，采取送教上门的方式进行。

3. 主要课程

必修课程	教师专业素养板块	心理原理、教育原理、当代教师行为规范、青少年智力开发与非智力因素培养、课堂组织与管理、中小学教师心理素质训练、基础教育改革动态、学生学习方法培养、中小学教育教学研究方法、课堂教学策略与技能、教学反思途径与方法、学习成绩评价与考试方法、班级管理与班主任工作
	学科课程板块	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xxx 课程标准与学科教学
	教育实践课程板块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调查、xxx 学科教学实训
选修课程	教师专业类	中外教育思想史、课堂教学心理学、教育哲学、教育经典名著选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学校管理理论、学校卫生学、教育法及其案例分析、教师普通话口语训练、教育社会学、教育科研论文写作、教师礼仪、教师教学技能等
	教师资格认证类	教师综合素质精讲、教育知识与能力精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精讲（与教师资格认定国考科目一致）
讲座	分专题进行	名师专题讲座、学术专题讲座等

（三）教育学专业双学位招生条件

1. 2015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2. 主修专业¹不属于教育学门类下的相关专业²。
3. 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

¹主修专业，指报名学生正在修读的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专业。

²同一学科门类，例如学前教育专业和教育学专业均属于教育学门类，一般同一学科门类的专业授予的学位相同。

4. 身体健康，能胜任同时修读两个专业的学习任务。
5. 主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良好，大一期间已修科目无补考。
6. 保证修读时间，**主修专业无长期出国学习任务。**
7. 有持之以恒的信心，妥善考虑自己的就读意愿、修读能力和学业规划，避免因以下原因中途退学：

- a. 主修专业学业繁忙，相关社会活动太多，准备考研，无法兼顾；
- b. 不喜欢 xxx 双学位专业；
- c. 没有想好就报名，报名后不想读；
- d. 本人学习基础差；
- e. 主修专业要出国；
- f. 双学位专业学习压力大。

8. 主修专业学费、住宿费无欠费。
9. **符合本专业的特殊要求（请在本网站下载查阅）。**

符合以上条件者，按申请程序即可报名修读云南师范大学本科“双学位”专业。

（四）本科“双学位”教育学籍管理

修读本科“双学位”教育的学生，学籍管理和宏观教学管理由云南师范大学教务处及教师教育学院办公室负责。具体教学实施由云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与管理学院负责。其他管理由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负责。

（五）学位授予及教师资格证认定

1. 学位授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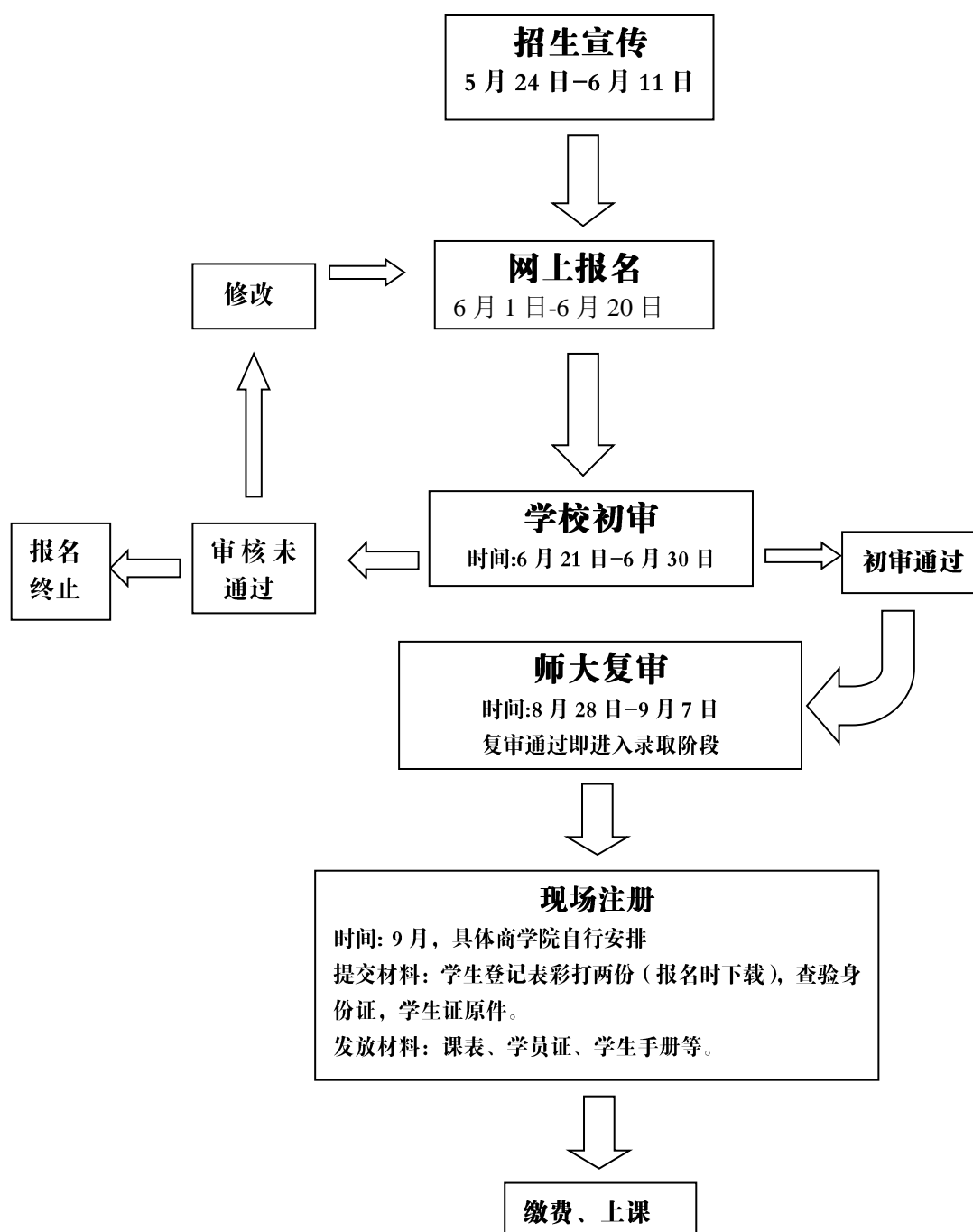
取得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资格和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完成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课程的学习，通过教育实习，成绩合格者，经云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并颁发云南师范大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未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者暂不授予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学学士学位。

2. 教师资格证认定

教育学专业双学位设置了教师资格认定考试科目的精讲课程。根据教育部和云南省的政策规定，双学位学生随主修专业自愿自行参加教师资格证认定，云南师范大学不统一组织。

四、云南师范大学教育学专业（教师教育方向）双学位招生录取流程

（一）招生录取流程图



（二）报名流程

拟报名学生于2016年6月1日至6月20日登录 jsjy.ynnu.edu.cn，点击“双学位招生报名入口”进行网络报名（请在此网站下载报名系统操作指南）并完善报名信息。网络报名结束后，由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由云南师范大学进行复审。**网络报名的同时，请提交一份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至各咨询点。**

（三）注册流程

网络报名显示通过审核后，进行报到注册。学生须到现场注册、签字确认，提交和领取相关材料。**未现场注册、签字确认的同学视为放弃本科“双学位”教育。**具体事宜请查阅本网站的注册须知。

（四）录取入学

现场注册、签字确认后，即被录取。被录取的学生根据发放的课表上课。

五、其他事项

（一）咨询电话：0871-65912286（云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办公室）0871-65912798（云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与管理学院）；

（二）请关注微信：云南师大双学位；

（三）**针对一些学生关注较多的问题，专门设有答学生问，请于本网站下载查阅；**

（四）本章程解释权归云南师范大学教务处。